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 (买方) 南京市浦口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 (卖方) 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SCG-G2025-0044)《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合同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期限	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元)
1	双源 CT	西门子 SOMATOM Drive	105450	全保 (白金保)	【2026】年【1】月【13】日至 【2027】年【1】月【12】日止	1	1980000
2	车载 CT	西门子 SOMATOM go. Up	108805	全保 (白金保) (球管年扫描量不超过 20 万秒次)		1	

维保服务内容:

1.1 SOMATOM Drive SN 105450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探测器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滑环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1 次 A 级, 1 次 B 级)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1.2 SOMATOM Drive SN 105450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 (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 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1.3 SOMATOM go.Up SN 10880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球管年扫描量不超过 20 万秒次）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1 次 A 级，1 次 B 级）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1.4 SOMATOM go.Up SN 10880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合同总价（含税）：¥1,980,000.00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三、技术服务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维保计划、服务人员名单、配件和备件清单等。

3.2、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于≤24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服务现场。

3.3、乙方在约定时间或甲方认可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保修期内设备每次维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维修单，维修设备应由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并在维修单上签字，视为单次维修服务的完成。

3.4、乙方的维修服务包括提供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所需的人工，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需提供每年2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并出具报告。

3.5、乙方承诺提供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照 365 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年，停机不得超过 18 天/年，每超过一天免费维保期顺延三天。

3.6、服务期内所产生的包括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中需要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3.7、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故意损坏造成设备故障的需要甲方付费进行维修。

3.8、由于地震、火烧、水淹等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9、乙方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及相关校正记录文件。

四、项目实施

4.1、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4.2、服务地点：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4.3、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 2 人的服务人员。

五、保密要求

5.1、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服务人员。

7.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4、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维保、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运行正常；

7.5、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维保、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6、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维保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7.8、协助甲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的调度；

7.9、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10、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7.12、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

7.13、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3 乙方无能力或不能及时服务，需向甲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年度费用的 30%），我方可以另请其他公司维保，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不仅限于及时服务，有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的（譬如，不是原厂配件、不是经厂家培训的人员等），需向甲方支付年度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不能及时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若部分产品由于特殊零件订购、运输、停产等原因暂停或停止修理，则乙方只修理可维修部分。

9.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B座6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24ETEL05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弘阳支行

账号：125924505610001

联行号：308301006367

联系电话：025-58918968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江苏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卜祥安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乙方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营销人员在诊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

六、乙方指定本企业员工卜祥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除正常业务工作外,其营销人员不得与医生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非工作联系等规定,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一旦在诊室、病区、药房发现医药、器械和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的营销人员,将直接停止其所代理的医药产品在医院的使用。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月26日